#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 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士达")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 简称《准则解释 17 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具体情况 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17号》(财会(2023)21号)。 《准则解释 17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 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 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 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 更,且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 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